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（請正楷書寫端正明瞭）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（自領者免填）		

土地座落	所在區域	地段	地號（每行可填多筆地號）
	大雅區		
	本申請地號業已逐筆填寫，共計　　筆		

(1)現場申請自強段、六寶段、寶雅段大都屬非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檢附土地圖謄本(標示部)供查核 。(郵寄申請者請於寄出前自行調閱土地登記謄本，或來電提供地段地號確認為都市計畫內土地再寄出申請)。

(2)辦理時間：三天，不含申請日當天及例假日（例：星期五申請則下星期三**即可回申辦櫃台提供申請人姓名領取證明書**)；如需要郵寄則需加上郵件遞送時間。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乙式。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申請人(代理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份數：　　份

領取方式：□ 自領　□ 郵寄**（請附回郵信封及規費，回郵信封收件人請與申請人姓名一致或請加註）**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大雅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市民為了解本市大雅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本市公所公用及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)、依式填寫申請書乙份。

（二)、如申請地段為**六寶段、寶雅段、自強段**土地，因含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，為查核需要，仍請協助主動提供**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**資料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大雅區公所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)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（二)、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，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（或土地登記簿謄本）正本一份供查核之用。

（三)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・・・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，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（四)、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（五)、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，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本區**六寶段、寶雅段、自強段**含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，(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請見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)，本所核發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**公文**（詳範本)，請確認有需要再提出申請（如有疑問請洽公用及建設課承辦： 04-25663316)。

（七）每一申請案土地筆數在5筆以下者，應繳納100元，超過5筆者，每增加1筆加收20元；增加證明書份數者，每增加1份加收20元。

（八）辦理時間：三天，不含申請日當天及例假日（例：星期五申請則下星期三**即可回申辦櫃台提供申請人姓名領取證明書**)；如需要郵寄則需加上郵件遞送時間。